

BSZN

BSZN-100850001518443—2016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办事指南（简版）

云南省玉溪市澄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6年9月19日发布

建筑工程许可办事指南（简版）

一、受理范围

在本县行政区域内，从事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装修装饰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以及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施工，建设单位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申请。

二、审批条件

1. 依法应当办理用地批准手续的，已经办理该建筑工程用地批准手续；
2. 在城市、镇规划区的建筑工程，已经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3. 施工场地已经基本具备施工条件，需要征收房屋的，其进度符合施工要求；
4. 已经确定施工企业。按照规定应当招标的工程没有招标，应当公开招标的工程没有公开招标，或者肢解发包工程，以及将工程发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企业的，所确定的施工企业无效；
5. 有满足施工需要的技术资料，施工图设计文件已按规定审查合格；
6. 有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的具体措施。施工企业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中有根据建筑工程特点制定的相应质量、安全技术措施。建立工程质量安全责任制并落实到人。专业性较强的工程项目编制了专项质量、安全施工组织设计，并按照规定办理了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
7. 按照规定应当委托监理的工程已委托监理；
8. 建设资金已经落实。建设工期不足一年的，到位资金原则上不得少于工程合同价的 50%，建设工期超过一年的，到位资金原则上不得少于工程合同价的 30%。建设单位应当提供本单位截至申请之日无拖欠工程款情形的承诺书或者能够表明其无拖欠工程款情形的其他材料，以及银行出具的到位资金证明，有条件的可以实行银行付款保函或者其他第三方担保。

三、受理地点和办事窗口

受理地点：澄江县凤麓街道振兴路 16 号

办事窗口：澄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四楼建筑市场管理股

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 8:00—11:30，下午 14:30—17:30

四、申请材料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申请材料目录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 / 复印件	纸质/电子文件	份数
1	建筑工程立项批文	复印件	纸质	1
2	玉溪市抚管局审批文件	复印件	纸质	1
3	人防部门出具的人防审查文件或意见	复印件	纸质	1
4	消防部门出具的消防审查文件或意见	复印件	纸质	1
5	环评审批文件	复印件	纸质	1
6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复印件	纸质	1
7	初步设计审查批复及意见书	原件	纸质	1
8	《玉溪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专项审查初审表》或建筑设计方案抗震审查意见（需抗震设防专项审查的项目）	原件	纸质	1
9	施工图审查报告、审图合格证书、审图备案表和全套施工图	原件	纸质	1
10	建设资金证明材料	原件	纸质	1
11	已批准的《工程建设项目报建表》	原件	纸质	3
12	施工企业登记表	原件	纸质	2
13	施工组织设计	复印件	纸质	1
14	监理企业登记表	原件	纸质	2
15	勘察合同及资质证书	复印件	纸质	1
16	设计合同及资质证书	复印件	纸质	1
17	质量、安全监督备案表	原件	纸质	1

18	民工工资保证金缴存回执（合同价 3%，劳保局办理）	复印件	纸质	1
19	民工工资准备金缴存相关资料（合同价 10%）	复印件	纸质	1
20	安全文明措施费缴存回执（合同价 1.8%）	复印件	纸质	1
21	建设工程各方责任主体安全职责告知书	原件	纸质	5
22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申请表	原件	纸质	1
23	行政许可申请书	原件	纸质	1
24	绿色图章相关文件	复印件	纸质	1

注：复印件应选用 A4 纸张。

五、审批时限

法定时限：15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3 个工作日

六、审批收费

不收取任何审批费用

七、审批结果及送达方式

审批结果：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送达方式：直接领取

澄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市场管理股

八、咨询及监督渠道

咨询电话 0877-6916151，监督电话 0877-6911716

咨询及投诉地址：澄江县凤麓街道振兴路 16 号澄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九、文书表单及办事指南下载

下载地址：到澄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市场管理股领取。

直接领取：受理单位。

附件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办事流程示意图

